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

83.07 制定
93.08.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18 號函公布實施
94.09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94.10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94.11.01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6 號函公布實施
96.06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1 次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98.01.19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10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.11.29 一〇一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.01.11 一〇一學年度系實習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.01.15 一〇一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03.11 高醫系護字第 1021100635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聘任

- 一、由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負責實習指導教師甄選作業，薦送推薦名單至「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）審查。
- 二、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，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。

第三條 名額

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，呈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審核。

第四條 資格

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具護理師證照。
-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，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- 三、於本校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。
- 四、護理進階層級為 N2(含)以上。
- 五、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。

第五條 訓練

新聘實習指導教師須全程參加職前訓練課程。

第六條

臨床指導天數最多以 78 天核計：包括臨床實習指導 60 天(每梯實習天數乘以每學年的總梯數：15 天*4 梯=60 天)、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。

第七條 職責

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同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不擔負其在原服務單位之臨床工作及業務。

第八條 請假

指導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病或有重要事項不能參與指導，
應於實習前通知主負責教師，並依其所屬醫療事業機構規定辦理請假。

第九條 考核

- 一、每學年聘期屆滿前，由護理學系教師考核，並作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表現，得供其服務單位主管列入考核參考。

第十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之夜班天數減半。
- 二、使用護理學系資源，或參加護理學院主辦之研習會，比照學系教師辦理。
- 三、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，得報請所屬醫療事業機構准予公假，
且合併計算於臨床指導天數內。
- 四、由學系教師協助指導其臨床進階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